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5〕80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教师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师工作规范（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5年11月16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师 工作规范（试行）

一、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专业和课程建设

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均有义务承担相应专业和课程的建设工作，应对相应专业的建设规划、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专业改革方案提出建议负有职责；对相应课程的信息化建设、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教学观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经费管理等负有职责。

三、课程安排

课程安排按照人才培养模式要求进行。

1. 以教师任课资格证和学院意见为依据，凡在岗的具有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无特殊原因均应在教学第一线。

2. 任课教师向学生所公布的信息主要有：姓名、性别、职称、照片、E-mail、教学科研情况简介等。

3. 各教学单位主要依据择优教学、统筹兼顾原则安排开课任务。

四、课前准备

1. 备课是教学环节中重要的一环，是圆满完成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基本保证，任课老师必须认真对待。

2. 教师备课时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的要求安排，深入钻研教材，认真备课，设计好教案，写好讲稿。

3. 备课做到备内容、备教法、备学生，即在系统掌握、灵活运用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和不同的教学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并将最新研究成果不断充实于教学内容之中，备课强调教师个人钻研，同时加强教研室的集体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4. 教师上课前必须做好教学课件、实验仪器及用品等各项教学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五、课堂教学

1.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任课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搞好课堂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 自觉教书育人，深入学生，热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努力做到寓德育于智育之中。课堂讲授的主要任务是根据课程大纲或标准的要求，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的统一，向学生系统地传授该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发学生的智能，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既教书又育人。

3.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对待每一堂课，要有明确的教学目的、任务和要求；要把握课程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讲究教学方法；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组织好课堂教学，努力做到“有板”、“有眼”、“有彩”，切实提高教学效果。

4. 新学期每门课程的第一堂课，任课教师应做到：（1）从宏观的角度对本课程或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做出介绍，推荐必读书目和好的学习方法；（2）联系就业深刻剖析课程学习的意义，激发学生的学习激情；（3）强调学习纪律、学习要求并简要介绍本学期的主要学习内容。

5. 要按照课程大纲或标准的要求严格掌握教学进度。同一课程分班教学时，其教学目的、进度和主要内容应按统一的要求组织实施。

6. 应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理工科要注重加强学生解题、运算、论证、实验（实践）等能力的训练，文科应着重加强课程作业、实训和各种文体作文的训练。

7. 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铃响前，教师应到教室；上课时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不穿奇装异服，不浓妆艳抹，举止文明；语言规范清晰，板书清楚规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无特殊情况不得坐着上课；下课铃响，教师应下课，不压堂，亦不得中途离开教室。教室内严禁吸烟，课堂上不得使用干扰教学秩序的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

8. 课程结束后，任课老师要认真总结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存在的问题，今后的打算等。

9. 配合学院抓好教学常规管理，严肃课堂纪律，严格考勤。

10. 虚心接受学生对教学所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不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与学生发生冲突，妥善处理各种矛盾。

11. 系（教研室）主任要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听取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情况。

六、课堂讨论

1.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讨论进行学习的教学形式。课堂讨论的目的是巩固加深学生所学内容，启发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创造精神，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2. 课堂讨论的选题要根据教学内容和要求，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理论联系实际题目，要体现教材的重点和难点、本质内容及内在联系。

3. 教师要在讨论前拟定讨论题目并发给学生，要周密设计讨论的内容、要求、步骤以及引导和解答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指导学生按要求认真钻研教材，撰写好讨论发言提纲。

4. 讨论要在教师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教师要参加讨论的全过程，要善于抓住关键，及时引导学生围绕主要问题展开讨论，启发学生积极思考，踊跃发言，鼓励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倡导并活跃

学术氛围。

5. 讨论课宜在小班或分小组进行，以便使每个学生都有发言的机会。讨论结束后教师要认真做好总结，要抓住讨论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关键性的本质问题及争论的焦点，进行明确的归纳概括并上升到理论。

6. 教师应根据每个学生的发言情况、掌握运用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评定成绩，作为学生平时或学期成绩。

七、作业布置、批改和讲评

1. 作业一般分为课内作业和课外作业，布置课外作业要符合课程大纲或标准的要求，并与课内作业保持内在联系，使课内、课外的学习互相促进，掌握知识和发展能力互相结合；课外作业的难易和份量要适度，形式要多样；布置作业应有明确的要求与必要的指导，注意培养学生进行课外作业的良好习惯。

2. 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不按时完成作业的要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应降低其平时成绩。

3. 批改作业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督促学生认真学习的手段之一。教师要认真及时地批改作业。对作业中的错误应督促学生自己纠正，对不合格的作业应退回重做。

4. 对基础课、主干课的作业，教师应予以全部批改，其他课程的作业批改量不得少于全部作业的 $1/3$ 。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应记入平时成绩，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 $1/3$ 以上者，教师应在

期终考试前两周促其补交，否则应取消其考试资格。

5. 对于学生作业中出现的具有普遍倾向性的问题，教师应安排教学时间进行公开讲评。

八、实训（实验）教学

1. 实训（实验）教学是课堂教学的延续，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训练的主要环节。

2. 实训（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使学生掌握实训（实验）方法和操作技能，巩固和验证课堂讲授的理论知识，获得独立测量、观察、处理实训（实验）数据、分析实训（实验）结果、撰写实训（实验）报告等能力，培养学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造能力。

3. 实训（实验）课教师应由业务好、实训（实验）教学能力强的老师担任、并主持该课程的实训（实验）。主讲理论课的教师必须经常参加实训（实验），主动与实训（实验）课教师配合，防止与实际脱节。

4. 实训（实验）教师在每次实训（实验）前要做好预备实训（实验），确保学生实训（实验）正常进行。实训（实验）前应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合格者方准进行实训（实验），要向学生扼要讲清实训（实验）原理、目的要求、操作规程以及实训（实验）中应注意的事项，实训（实验）过程中要加强检查指导，观察、记录并评定学生操作情况。对未按实训（实验）要求进行、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实训（实

验)结果误差较大的学生应令其重修;对实训(实验)不严谨认真,经批评教育又未改正者应停止实训(实验)。实训(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整理实训(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场地,教师要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程度。

5. 实训(实验)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训(实验)报告(批改数量及要求见“批改作业”一款)。对不符合要求或抄袭他人的实训(实验)报告一律退回重做,对抄袭者须予以严肃批评。

6. 实训(实验)教师对学生实训(实验)课要进行全面严格的考核。单独设置的实训(实验)课,按一门课程考核记载成绩,不单独开设的实训(实验)课,应根据实训(实验)在课程中的地位和比重,按规定选择实训(实验)成绩占课程成绩的百分比。

7. 实训(实验)成绩主要依据学生独立完成实训(实验)的情况、实训(实验)报告的质量和学生的实训(实验)态度进行评定。

九、课外指导

1. 课外学习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具有个性的良好学习习惯,主要内容是: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较高效率的学习方法等。任课教师要充分利用网络等通道平台加强与学生的课外交流。

2. 教师要安排时间面对面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课程的辅导教师要随班听课,了解教学内容,及时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

并反映给讲课教师，以改进教学。

3. 任课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的书目，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确定课堂讨论的内容和次数。学生课外学习应按平时成绩进行考核，并在课程学习总成绩中占有一定的比例。系（教研室）负责人应经常了解学生课外学习情况，检查本系（教研室）教师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作读书笔记的情况。

十、监考

1. 监考工作是教学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个老师应尽的职责，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完成。监考人员应事先明确自己监考的时间及考场，于考前半小时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进行清理并编排座位。开考前核查考生的证件及身份，向考生宣读《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考场规则》、强调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提醒考生将书包、讲义、笔记、无线通讯工具(要求关闭)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考试开始前 5 分钟，准时发卷；考试开始时，提醒考生开始答题；考试结束后，当场清点考卷。

2. 监考人员应认真督促考生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场规则的考生，应当场给予处理，必要时可令其退出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允许其入场，以旷考论处。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要当场认定并没收作弊物证，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对旷考、违纪、作弊

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和认定（两人同时签名确认），并注意保存作弊证据，必要时应要求考试违纪者配合取证。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须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和有关物证及时交学籍与教学管理科，学籍与教学管理科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于当天向全院通报。

3.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并积极配合巡视和督察人员履行职责。在考场内原则上应保持一前一后的站位，不能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若不认真履行职责，如迟到缺席、看书看报、聚集聊天、擅离职守、使用手机、睡觉、给学生暗示答案、擅自请人代监考，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或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以教学事故论处。

十一、成绩提交

1. 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后三天内（个别考试课程人数较多的在一周内）完成阅卷、成绩评判、成绩登记和成绩录入（通过“教务在线”）。

成绩登记表（纸质打印）一式1份（含平时成绩、期中成绩、期末成绩、总评成绩）经本人签字后交学籍与教学管理科存档。

2. 任课教师如不按时登记和上交所任课班级的成绩，即以本学期未按时完成教学任务论处，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任课教师负责。

十二、试卷分析与归档

任课教师应对考试课程进行必要的试卷分析，配合学籍与教学管理科将课程按学期、专业、班级类别做好试卷的归档工作。

十三、周末论坛

1.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应积极开设周末论坛。教师开设周末论坛须由各教学单位申报、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组织专家审核同意。

2. 申报开设周末论坛的程序为：每学期第1周，申报教师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周末论坛申报表》，并交各教学单位；每学期第2周前，各教学单位对教师申报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备案；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在每学期第3周前把本学期的周末论坛安排张贴在全院公开栏，并将开设安排通知相关申报教师。

3. 周末论坛原则上在“双休日”或其他课余时间开设。学院鼓励教师开设有利于提高学生人文、科学和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学术讲座，内容不与课堂教学内容重复。

十四、实习指导

1. 讲师或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每年要轮流担任实习的指导工作；助教原则上只能作实习指导教师的助手。

2.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所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和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实习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实习计划和书面总结由主持实习的教师

执笔，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审阅后，报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备案。

3. 其它要求详见《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

十五、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不能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其职责：

1. 根据选题原则，拟出选题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依据、目的、要求、现有物质条件等提供给教研室进行选题论证。

2. 指导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任务、要求和方法，帮助学生开展选题。在指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及时介绍有关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收集并运用资料开展研究，做到既不包办代替，也不放任自流。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和素质养成贯穿于指导的全过程。

3. 根据题目任务与要求，认真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填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书，指导学生做好开题报告，审查学生提出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方案、方法及手段(对多人承担的题目，必须让学生既参与总体方案的选择，又有符合工作量要求的独立完成部分)。

4. 定期全面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严查严禁抄袭剽窃行为，对毕业设计(论文)中重大原则性错误必须及早指出，对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有关方案、理论、观点

或实验设计与分析报告等应作必要的审查，并给予认真负责地指导。

5.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作业质量及应用价值提出评定意见（写出评语、给出成绩）。

6. 收集、核对并提交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及电子稿；收集能体现出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材料等。

7. 其它要求详见《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主送：院领导

抄送：学院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印发
